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詹正義

選任辯護人 王碧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485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463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與告訴人乙○○分別居住於嘉義市東洋新邨000號、000號房屋（下合稱本案住處）而為鄰居關係。甲○○於民國111年6月26日18時19分許，因不滿告訴人之子於本案住處門口臨時停車影響其配偶盧○秀駕車外出，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本案住處前之公眾得出入場所，接續以「麥見笑（不要臉）」、「幹你老ㄟ」（台語，檢察官誤載為幹你老喔）等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

01 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
02 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03 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
04 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
05 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
06 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無
08 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指訴、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09 （下稱嘉義地檢署）勘驗報告、告訴人提出之蒐證影像檔案
10 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麥
11 見笑」、「幹你老ㄟ」（台語），告以告訴人等情，惟堅詞
12 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麥見笑」是指我不認同告
13 訴人的行為，不是指告訴人不要臉，我沒有罵告訴人「幹你
14 老ㄟ」（台語），我是表示「塞你老喔」、「阿理勒」、
15 「塞你嘛好」（台語），但我不是在侮辱告訴人等語。經
16 查：

17 （一）被告因不滿告訴人之子於本案住處門口臨時停車影響其被告
18 之配偶盧○秀駕車外出，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並以「麥見
19 笑」（台語）告以告訴人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簡上卷
20 第48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相
21 符（見警卷第5至6頁，偵卷第12至13頁），復有告訴人提供
22 之譯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嘉
23 義地檢署勘驗報告及照片在卷可證（見警卷第9至12頁，偵
24 卷第18至19、24至26、28至34頁），是被告於上揭時、地，
25 在本案住處前對告訴人供述「麥見笑」，此部分事實即堪認
26 定。

27 （二）被告雖否認有對告訴人表示「幹你老ㄟ」（台語），然經本
28 院勘驗案發時之監視器錄影檔，勘驗結果為：被告於監視器
29 畫面18時24分09秒，告訴人在旁邊，被告拍著牆面，邊說
30 「幹你老ㄟ」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足憑（見簡上
31 卷第88、136頁），是被告上開所辯，其僅係向告訴人「塞

01 你老喔」、「阿理勒」、「塞你嘛好」（台語），不足採
02 信。

03 (三)然按「侮辱」雖是指以粗鄙言語、舉動、文字、圖畫等，對
04 他人予以侮謾及辱罵，而包含可能減損他人聲望、冒犯他人
05 感受、貶抑他人人格之表意成分，有其負面影響。然此種言
06 論亦涉及一人對他人的評價，仍可能具有言論市場的溝通思
07 辯及輿論批評功能。且評價不僅常屬個人價值判斷，也涉及
08 言論自由的保障核心，即個人價值立場的表達。再者，侮辱
09 性言論之表意脈絡及所涉事務領域相當複雜及多元，除可能
10 同時具有政治、宗教、學術、文學、藝術等高價值言論之性
11 質外（例如：對發動戰爭者之攻擊、貶抑或詛咒，或諷刺嘲
12 弄知名公眾人物之漫畫、小說等），亦可能兼有抒發情感或
13 表達風格（例如不同評價語言之選擇及使用）之表現自我功
14 能。故不應僅因表意人使用一般認屬髒話之特定用語，或其
15 言論對他人具有冒犯性，即一律認定侮辱性言論僅為無價值
16 或低價值的言論，而當然、完全失去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
17 因此，本罪處罰的行為，是依個案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
18 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的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的範
19 圍，且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的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
20 意脈絡並不具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亦非屬文學、藝術的
21 表現形式，更不具學術及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而足認他人
22 的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的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參酌立法
23 沿革及法院實務見解，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他人之
24 名譽權，其保障範圍可能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
25 格。社會名譽又稱外部名譽，係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
26 價。於被害人為自然人之情形，則另有其名譽感情及名譽人
27 格。名譽感情指一人內心對於自我名譽之主觀期待及感受。
28 名譽人格則指一人在其社會生存中，應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
29 重，不受恣意歧視或貶抑之主體地位。一人對他人之公然侮
30 辱言論是否足以損害其真實之社會名譽，仍須依其表意脈絡
31 個案認定之。如侮辱性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譽中之虛名，

01 或對真實社會名譽之可能損害尚非明顯、重大，而仍可能透
02 過言論市場消除或對抗此等侮辱性言論，即未必須逕自動用
03 刑法予以處罰。然如一人之侮辱性言論已足以對他人之真實
04 社會名譽造成損害，立法者為保障人民之社會名譽，以系爭
05 規定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於此範圍內，其立法目的自屬
06 正當。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從探究，又無
07 從驗證，如認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
08 障之法益，則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可能文義範圍。是系
09 爭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應不包括名譽感情。個
10 人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不僅關係個人之人格
11 發展，也有助於社會共同生活之和平、協調、順暢，而有其
12 公益性。又對他人平等主體地位之侮辱，如果同時涉及結構
13 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
14 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除顯示表意人對該群體及其成員之
15 敵意或偏見外，更會影響各該弱勢群體及其成員在社會結構
16 地位及相互權力關係之實質平等，而有其負面的社會漣漪效
17 應，已不只是個人私益受損之問題。是故意貶損他人人格之
18 公然侮辱言論，確有可能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而對他
19 人之人格權造成重大損害。為避免一人之言論對於他人之社
20 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之立法
21 目的自屬合憲。就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言，如依個案之表
22 意脈絡，公然侮辱言論對於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
23 響，已經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尤其是直接針對被
24 害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
25 分，故意予以羞辱之言論，因會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
26 從而損及他人之名譽人格。於此範圍內，已非單純損害他人
27 之個人感情或私益，而具有反社會性。立法者以刑法處罰此
28 等公然侮辱言論，仍有其一般預防效果，與刑法最後手段性
29 原則尚屬無違。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
30 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
31 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

01 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
02 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
03 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
04 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
05 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
06 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
07 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
08 為綜合評價。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
09 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
10 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
11 譽。而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
12 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
13 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
14 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
15 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
16 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
17 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
18 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
19 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四)觀乎嘉義地檢署勘驗報告及照片（見偵卷第28至34頁），可
22 知被告於監視器畫面18時20分1秒起，因不滿告訴人停車擋
23 住被告住家門口，告訴人稱只有停5分鐘，被告認為告訴人
24 所言不合理，始出口「麥見笑」（台語），且雙方再繼續爭
25 執停車糾紛一事。又雙方因爭執告訴人住處停車棚支架是否
26 越界，告訴人表示要看牆的中線，被告因而出口「幹你老
27 ㄟ」（台語），嗣後復繼續爭執中線一情，此後被告並未陳
28 述其他辱罵言語。

29 (五)綜觀前揭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內容，其中被告所為言論部
30 分，除有對告訴人接續口出「麥見笑」、「幹你老ㄟ」（台
31 語）等屬於可能使告訴人難堪之冒犯用語、多數人公認之粗

01 鄙髒話等抽象語句外，並未發表明顯係在評論告訴人之言
02 行、身分、資格或社會地位之語句，則被告於該次對話過程
03 中對告訴人接續口出「麥見笑」、「幹你老ㄟ」（台語）等
04 抽象語句部分，有無侵害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名譽人格？抑
05 或僅係侵害告訴人名譽感情之侮辱性言論而不屬於刑法公然
06 侮辱罪之保護範疇，已非無疑。

07 (六)再者，依被告接續口出該等抽象語句之整體脈絡，可知被告
08 與告訴人間素有不睦，曾多次因停車一事發生爭執，實難期
09 待雙方能以理性有禮之方式相互爭吵，且被告在此心生不滿
10 之情況下，接續對告訴人口出為短暫言語攻擊，實有被告係
11 在與告訴人之衝突過程中，因一時衝動而口出該等抽象語句
12 來表達其不滿情緒之合理可能，是縱該等抽象語句粗俗不得
13 體、造成告訴人一時不悅、難堪甚或附帶、偶然傷及告訴人
14 之名譽，惟對於人性尊嚴之侵害程度於質及量上均有限，依
15 一般社會通念及法律感情，仍應認尚在可容忍之界限範圍
16 內，應優先保障其言論自由，方為合憲性之權衡，從而，不
17 應逕使被告擔負公然侮辱之罪責。

18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
19 辱罪嫌之證據，尚不足以積極證明被告犯罪，此外亦無其他
20 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首揭規定
21 及說明，自應依法為無罪之諭知。原審逕對被告論罪科刑，
22 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
23 由本院將原審判決撤銷，改諭知被告無罪，以資適法。

24 五、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本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
25 罪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
26 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是本院管轄第
27 二審之合議庭自應將原判決撤銷，改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諭
28 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30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31 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志川、李志
02 明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慧娟

05 法官 郭振杰

06 法官 林家賢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書記官 葉芳如